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9819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4日

商 标

熙惜木莉

申 请 人 温新军

地 址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

代理机构 山西晋阳商标专利代理事务所(有限公司)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6类：发带；花边饰品；胸针（服装配件）；头发装饰品；发夹；衣服装饰品；假发；人造花；针线套装；包用带扣